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葉青緯

被告 吳玉財(歿)

被告 吳潤林(吳玉財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 吳貞儀(吳玉財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潤林、吳貞儀為吳玉財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吳玉財於起訴後之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7日死亡，吳潤林、吳貞儀為吳玉財之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資料等可佐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高嘉彤